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科教城园区环境提升设计项目

甲方：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科教城科教会堂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2020年4月22日，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科教城园区环境提升设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评定，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期限：60天

二、项目地点：常州科教城内

三、项目性质：园区环境提升设计

四、项目规模：北至太湖路、南至鸣新路、东至夏城路、西至武宜路范围内的科教城全域地块（除各高校自有地块、住宅开发项目等独立产权地块以外），约60万平方米。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元）。

2、付款方式：项目设计完成，提供设计图5套，经甲方认可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六、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为了便于双方沟通乙方将派设计人员吴越配合甲方进行园区环境提升设计方案设计工作。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双方协商交稿时间如期完成。乙方应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负责。甲方就设计方案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及时和准确；若因甲方资料的误差和延

误造成设计不畅，责任甲方自负。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规范出图，有责任对不合理的设计进行修改，满足甲方要求，方案调整次数不多于5次。

4、甲方派倪智伟、乙方派吴越为设计方案监督和协调管理，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监督设计方案质量，督促方案设计进度。

七、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一方违约应支付对方工程总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最后形成的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十一、附件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张晓

乙方：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

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7463U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